

附件八

股票质押协议

本《股票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8月22日在____中国
青州市李沧区签署：

甲方一/出质人一：李焰白先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通讯地址：[REDACTED]

收件人：李焰白

电话：[REDACTED]

传真：/

甲方二/出质人二：柴红女士

身份证号：[REDACTED]

通讯地址：[REDACTED]

收件人：柴红

电话：[REDACTED]

传真：/

乙方/质权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DBLUY0Y



通讯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收件人：刘刚

电话：

传真：

鉴于：

- 1、 甲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3、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作为转让方（与主合同的定义相同，下同）分三期将其持有的合计 55% 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融鑫”或“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当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定义见主协议）的同时或之前，将各自分别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定义见主协议，下同）和三期标的股份（定义见主协议，下同）质押给乙方。
- 4、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 5、 现经双方协商同意选择甲方将其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 11,676,000 股科创融鑫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即 30,142,400 股科创融鑫股份）质押给乙方。

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质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质押股票

- 1.1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票指甲方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 11,676,000 股科创融鑫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即 30,142,400 股科创融鑫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全部为限售股）。科创融鑫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为**科创融鑫**；股票代码为 839037。
- 1.2 前述质押股票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转赠股、分红、股息等）随质押股票一并质押。

第二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期限及目的

- 2.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对乙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因甲方于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及乙方为实现其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包括债权追索费用、顾问费用、仲裁费用及合理调查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应当向乙方承担的所有损害赔偿、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2.2 被担保主债权的期限及行使质权期限：乙方可在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后的五（5）年内任意时间要求行使质权。
- 2.3 本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并非以融资担保为目的。

第三条 质权登记

- 3.1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质押登记正式生效的凭证。

3.2 因办理质押登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本协议经甲方适当签署，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或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 (2) 甲方是质押股票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全部质押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票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外，质押股票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
- (3) 甲方保证其不会实施有可能使质押股票价值减少的行为。
- (4)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票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 甲方保证积极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
- (6) 甲方兹向乙方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第 2.1 条约定的主债权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遵守。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2)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以及质押解除手续。

第五条 质权实现

- 5.1 双方同意，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有权通过卖出质押股票或通过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方式实现质权。
- 5.2 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有权处置质押股票，并以处置质押股票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置质押股票的费用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承担。
- 5.3 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亦有权通过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方式实现主债权的优先受偿。质押股票的处置价格为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质权的前一交易日科创融鑫的收盘价（“**质押股票处置价格**”）；乙方申请处置过户的股份数量（“**质押股票处置数量**”）等于主债权金额除以质押股票处置价格。为避免异议，如果质押股票处置数量不是整数，则应补足小数向上取整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而致对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6.2 一方要求或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主合同项下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质权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质押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之日起生效。

- 7.2 主合同第 3.05 款约定的第二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于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二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的登记手续。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 7.3 主合同第 3.06 款约定的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于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三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的登记手续。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费用由甲方一承担。
- 7.4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本协议双方地址见本协议文首，任何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 (1) 经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
 - (2) 以国际快递服务方式发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或者
 - (3) 以确认的传真方式发送的，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发送，为收到传真确认单时视为送达；若非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发送，则在第二（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8.2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
- 8.3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

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8.4 乙方可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将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相应转让给其关联方。
- 8.5 本协议双方在此申明：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仔细阅读主合同、本协议，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8.6 甲方一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二）的同意；甲方二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一）的同意。
- 8.7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李焰白、柴红关于《股票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李焰白（签名）：



柴红（签名）：



(本页无正文，仅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